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I) 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新百利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四年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二零二四年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
「該等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之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釋 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虹財務」	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
「長虹華意」	指	長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壓縮機，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川長虹擁有約30.6%權益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美菱」	指	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消費者電器，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川長虹擁有約27.36%權益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金融服務」	指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中介服務(例如結算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
「ICT產品及服務」	指	ICT產品及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儲存產品(如儲存設備)，(ii)伺服器，(iii)網絡產品(如轉換器及路由器)，(iv)個人電腦，及(v)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上述類別ICT產品的安裝及維護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即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C」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產品」	指	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之包括軟件、服務及輔助設備在內的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額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指	四川長虹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四川長虹控股」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896港元的說明性匯率換算為港元。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及總裁)

張曉龍先生

趙其林先生

邵敏先生

蘇惠清女士

周家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敬啟者：

(I)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

董事會函件

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長虹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定個別訂單，列明每次單獨購買ICT產品及服務的具體條款。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各類ICT產品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儲存產品(如儲存設備)，(ii)伺服器，(iii)網絡產品(如轉換器及路由器)，(iv)個人電腦，及(v)本集團將就上述ICT產品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安裝及維護服務保留一份毛利率水平清單。具體而言，毛利率水平乃由負責各類ICT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釐定，其後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i)本集團過去一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交易的整體歷史利潤率；及(ii)

董事會函件

同類ICT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批准。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將不時對毛利率水平進行監測，並可能根據市場的任何重大變化進行更新。

以毛利率水平清單為指引，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將基於銷售金額及估計產生成本(即交付、採購及保險成本)等因素，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對ICT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支付條款進行調整。同樣，向項目相關業務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將根據相關項目的競爭力、期限及規模等因素進行調整。作為一般原則，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進行交易的毛利率不得低於清單所載有關毛利率水平。其後，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發出要約之前，ICT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條款應得到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的批准，以確保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支付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應付之費用的信貸期乃根據各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釐定。對於項目相關業務，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將參考相關項目的時間及進度釐定。就其他批發相關業務而言，信貸期處於發票日期起計的一般信貸期內。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u>200,000</u>	<u>220,000</u>	<u>242,000</u>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u>25,233</u>	<u>11,092</u>	<u>12,531</u>

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就ICT產品及服務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上述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考慮到上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先前／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低，建議新年度上限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主要由於(i)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業務策略調整，若干需要ICT產品及服務的原訂項目已擱置；及(ii)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全球經濟，無可避免地拖慢各企業的業務增長，商務活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期內嚴格監控其固定資產投資，並減少購買ICT產品及服務。由於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正在消散，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及發展持更樂觀態度，隨之而來的是對本集團提供的ICT產品及服務的不斷增長及合理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 (b)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在5G、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型基建方面深入佈局，目前在建設5G站、工業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果。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自用或項目運營的雲端運算產品及服務、資料儲存及資料安全等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根據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與本集團的溝通及了解，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向本集團訂購的ICT產品及服務數量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二四年訂立供應合約的已知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c)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仍將提供充足靈活性，讓本集團迎合及把握未來三年內中國ICT市場的豐富商機。根據國際數據公司(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及其後中國ICT市場預測等行業分析，預期二零二七年全球ICT市場總支出將增加至約6.2兆美元，五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5.7%。具體而言，預期中國ICT市場總支出將由二零二二年約5,30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七年約7,200億美元，五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2%。此外，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充分融合物聯網、5G、大數據、AI、區塊鏈等新技術，持續推進家電「5G+工業互聯網」智慧工廠建設及應用，加速各項業務數字化轉型，提升生產經營效率，推動製造業轉型升級。根據其為迎合ICT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規模及投資數字化轉型的營運需求，故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相關供應商所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將相應增加；及
- (d) 根據(i)本公司的定期市場觀察及分析；及(ii)本公司過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交易，得出中國類似的ICT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公開市場價格及因通貨膨脹而預期上漲價格。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公佈的統計數據，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通貨膨脹率將約為6.9%，於二零二四年將約為5.8%。本集團同類ICT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價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增幅介乎5%至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就未來發展計劃的溝通及了解，並考慮到ICT行業整體擴張、四川長虹業務的過往增長情況、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通貨膨脹率等因素，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超過50%，並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加約5%的緩衝，為謹慎起見及為維持本集團業務的靈活性。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有長期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廣闊的分銷網絡及成熟的市場，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將可令本公司繼續利用該業務關係，藉取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可靠穩定訂單來源，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隨著ICT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數字技術的廣泛應用，預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及服務的總體需求亦將相應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長虹控股。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定個別訂單，列明每次單獨購買採購產品的具體條款。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支付

本集團就項目相關業務應付之費用的信貸期乃參考相關項目之時間，根據各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釐定。就其他貿易相關業務而言，信貸期處於發票日期起計的一般信貸期內。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採購產品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u>40,000</u>	<u>44,000</u>	<u>47,900</u>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u>1,789</u>	<u>3,998</u>	<u>2,233</u>

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應付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產品價格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900,000元、人民幣50,300,000元及人民幣52,800,000元。

上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全球經濟，無可避免地某程度上拖慢各企業的業務增長並影響其商業活動。由於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正在消散，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及發展持樂觀態度，導致本集團對採購產品的不斷增長及合理的需求；
- (b)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在智慧企業及智慧城市等領域擁有專業的軟件開發、諮詢與實施能力，並致力於完善智慧家庭及智慧生產的整體解決方案，亦具備物聯網及智慧終端領域的產品設計及高端生產產能。根據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與本集團的溝通及了解，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購的採購產品數量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至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47,9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二四年訂立採購合約的已知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

- (c) 根據(i)本公司的定期市場觀察及分析；及(ii)本公司過去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進行交易，得出中國類似的採購產品的當前公開市場價格及因通貨膨脹而預期上漲價格。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公佈的統計數據，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通貨膨脹率將約為6.9%，於二零二四年將約為5.8%。本集團同類採購產品的採購價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增幅介乎5%至10%。

根據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就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的溝通及了解，本公司建議維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加約5%的緩衝，為謹慎起見及為維持本集團業務的靈活性。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有長期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相關軟件及服務。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本集團採購的採購產品的規格要求有充分的了解及雙方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將加強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多元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穩定增長及擴張，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長虹I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長虹財務。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長虹財務已同意向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有關存款服務，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存放存款之 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 手續費)	<u>1,500,000</u>	<u>2,000,000</u>	<u>2,500,000</u>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存放存款之 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 手續費)	694,108	842,412	1,283,221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存放存款之最高 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 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訂約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 (a)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且長虹財務於該賬戶存置存款的現金流不受限制。據此，本集團可以自由存取該賬戶，並採取不同期限的現金存款以產生可能較高的存款利息收入，保證現金流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i)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得出預期本集團須獲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金額；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936,149,000港元、3,503,387,000港元及4,650,247,000港元，合計(即約9,089,783,000港元)遠高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對長虹財務等接受存款的財務機構提供更多存款服務的合理且可持續需求；及
- (d)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的最高信貸金額。

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長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獲授權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倘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鑒於長虹IT良好的信貸狀況，長虹財務可向長虹IT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1,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甚至更高)；(ii)倘四川長虹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要求長虹財務一次性提供全部授信額度之貸款，有關金額其後能夠存放於長虹財務；及(iii)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有助於長虹IT更加靈活，透過更高的利息收入及更低的融資成本產生資金回報。

經考慮長虹財務能夠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或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長虹IT所提供者，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預期會向長虹IT提供新的融資方式，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就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為確保有關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將(i)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定期更新相關ICT產品及服務以及採購產品的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或支付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b) 本集團銷售管理部門將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總額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就此，其將(i)每日審查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提供每月最新統計數據(包括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的資料)以供董事會檢討；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之財政管理部門將(i)密切監察及監督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受上文所披露之定價條款所規限)，及(ii)一年進行兩次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核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以確保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財政管理部門將持續監察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總額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就此，其將(i)每日審查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提供每月最新統計數據(包括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的資料)以供董事會檢討；
- (c) 本集團之財政管理部門庫務小組將聯絡中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其與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 (d) 長虹IT之財務總監將定期審閱利率及於長虹財務批准前覆核任何存款決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日期，四川長虹控股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長虹財務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於長虹財務之存款構成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於長虹財務存置存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存置存款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及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長虹IT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ICT主要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及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四川長虹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和銷售消費者電器(透過四川長虹)及物業開發(透過其他業務實體)。

董事會函件

長虹財務為一間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即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於合共874,6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3%)中擁有權益。除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及第25至5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各自的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敬啟者：

(I)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6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新百利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6至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25至51頁所載新百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融資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函件」。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

高旭東

孟慶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百利融資函件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I) 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i)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長虹IT(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控股持有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 23.22% 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四川長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四川長虹控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虹財務分別由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 35.04% 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 14.96% 權益。長虹財務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四川長虹控股、長虹財務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之間概無關聯。於是次委任前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集團之間概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的一般專家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讓吾等將自 貴公司、四川長虹控股、長虹財務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有資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在得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該公告；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確認，吾等所得資料並無重大遺漏，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作出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懷疑所得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四川長虹控股、長虹財務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陳述於提供之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及將持續屬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及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新百利融資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附註)				
— ICT 消費者產品	8,052,248	9,504,415	19,525,986	19,670,732
— ICT 企業產品	5,550,778	5,138,700	11,638,705	12,520,449
— 其他	3,357,758	3,263,333	7,174,418	12,366,992
	16,960,784	17,906,448	38,339,109	44,558,173
毛利	591,937	553,499	1,272,511	1,318,440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64,478	175,190	365,816	413,247

附註：貴集團收益主要包括(i)分銷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ii)分銷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慧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及(iii)其他指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銷售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及提供ICT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44,558.2百萬港元及38,339.1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銷量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318.4百萬港元及1,272.5百萬港元，減少約3.5%。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二零二二年毛利率約為3.3%，較二零二一年升約0.3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線銷售貢獻變動所致。

新百利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413.2百萬港元及365.8百萬港元，減少約11.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益下跌；(ii)因員工成本及印花稅等開支增加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融資規模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17,906.4百萬港元及16,960.8百萬港元，減少約5.3%。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披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553.5百萬港元及591.9百萬港元，增加約6.9%。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毛利率約3.5%，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升約0.4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分銷ICT企業產品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75.2百萬港元及164.5百萬港元，減少約6.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匯率波動；(ii)融資規模增加導致融資開支增加；及(iii)由於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差旅費增加而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833,343	15,950,764	12,471,445
負債總額	11,279,364	13,320,800	9,791,185
資產淨值	2,553,979	2,629,964	2,680,2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38億港元，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約45億港元；(ii)存貨約39億港元；(iii)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5億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13億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53億港元；(ii)供應鏈融資項下的應付票據約29億港元；及(iii)借貸約23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6億港元。

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分析，貴集團已審慎撥資以發展業務，並維持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

1.2. 有關長虹IT之資料

長虹IT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ICT主要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及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1.3. 有關四川長虹控股之資料

四川長虹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消費者電器(透過四川長虹)及物業開發(透過其他業務實體)。

1.4. 有關長虹財務之資料

長虹財務為一間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階層了解，長虹財務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授權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吾等注意到，長虹財務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中有關監督、管理及控制風險的多項規則及措施，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管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作。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並核查相關營業執照及相關許可證，以及長虹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經核查，吾等注意到長虹財務符合相關資產負債率規定。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據 貴公司所深知，概無重大違反適用於長虹財務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記錄。經吾等查找中國銀保監會官方網站，並未發現長虹金融有任何違規紀錄。

2.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2.1.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與四川長虹有長期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廣闊的分銷網絡及成熟的市場，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將可令 貴公司繼續利用該業務關係，藉取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可靠穩定訂單來源，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進而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隨著ICT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數字技術的廣泛應用，預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及服務的總體需求亦將相應增加。

2.2. 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與四川長虹有長期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相關軟件及服務。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 貴集團採購的採購產品的規格要求有充分的了解及雙方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將加強向 貴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多元化，以及 貴集團業務的穩定增長及擴張，進而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2.3.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長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獲授權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倘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鑒於長虹IT良好的信貸狀況，長虹財務可向長虹IT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15億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甚至更高)；(ii)倘四川長虹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要求長虹財務一次

性提供全部授信額度之貸款，有關金額其後能夠存放於長虹財務；及(iii)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有助於長虹IT更加靈活，透過更高的利息收入及更低的融資成本產生資金回報。

經考慮長虹財務能夠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或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長虹IT所提供者，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預期會向長虹IT提供新的融資方式，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以下事實：(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如下所述)；(ii)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為貴集團帶來收入，且四川長虹控股為貴集團可靠的長期客戶；(iii)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為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長期供應商；(iv)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並無限制貴集團向其他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商品／服務，並為貴集團提供與四川長虹控股及長虹財務開展業務的靈活彈性；及(v)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依照其條款及條件進行(如下文「6.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

3.1.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一節。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四川長虹控股。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貴集團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貴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定個別訂單，列明每次單獨購買ICT產品及服務的具體條款。

新百利融資函件

年期：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作為一般原則，有關 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特別是， 貴公司保有各類別ICT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等級清單，其中包括(i)儲存產品，例如儲存裝置；(ii)伺服器；(iii)網絡產品，例如交換器及路由器；(iv)個人電腦；及(v) 貴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上述ICT產品類別的安裝及維護服務。具體而言，毛利率水平由負責各類別ICT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其後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並經參考(i)根據其於過去數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往來得出 貴集團的整體過往利潤率；及(ii)類似ICT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毛利率等級清單將由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不時監控，並可能根據市場的重大變動更新。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以毛利率等級清單作為指導，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按銷售額及預期將產生的成本(例如交付、採購及保險成本)等因素，調整ICT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成交價及付款條款。同樣，向項目相關業務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將根據相關項目的競爭力、期限及規模等因素調整。作為一般原則，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交易的毛利率不得低於清單中列明的相關毛利率水平。ICT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條款須經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呈要約，以確保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出的價格及付款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礎，且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支付：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應付之費用的信貸期乃根據各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釐定。對於項目相關業務，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將參考相關項目的時間及進度釐定。就其他批發相關業務而言，信貸期處於發票日期起計的一般信貸期內。

吾等對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評估

誠如上文「2.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訂立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旨在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的期限，以讓 貴集團繼續自與四川長虹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中獲益，並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檢討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誠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的ICT產品及服務可分為項目相關範疇及批發相關範疇。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項目相關ICT產品及服務項下的主要產品／服務類別包括ICT產品及服務的安裝及維修。其價格根據項目要求、期限及預期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釐定。批發相關ICT產品及服務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儲存裝置、伺服器、網路產品及個人電腦。其價格以成本加成為基準釐定，最低可接受毛利率由管理及銷售管理部門經考慮同類ICT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釐定。

評估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條款時，吾等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提供類似服務／產品而訂立的類似合約，隨機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各期間的五份樣本合約。由於樣本合約涵蓋本集團提供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各類ICT產品及服務，包括(i)儲存產品，如儲存設備；(ii)伺服器；(iii)網路產品；(iv)個人電腦；及(v)安裝及維修服務，吾等認為所選取的15份樣本合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以評估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由於若干服務／產品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針對個別訂單量身定制，因此同類服務／產品的訂單之間的價格可能無法比較。然而，貴集團應根據與貴公司相同的定價原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商每份合約的條款，包括與四川長虹控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合約條款，該原則主要根據貴集團維持成本加成基準及毛利率水平而定。因此，吾等亦已取得並比較各樣本合約及相關可比較合約的毛利率。根據吾等的審查，吾等注意到：(i)樣本合約的毛利率不低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產品訂立的可比較合約的毛利率；及(ii)樣本合約的付款條款一般與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產品的付款條款一致。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融資函件

建議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25,233	11,092	12,531 ^(附註)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200,000	222,000	242,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付予貴集團ICT產品及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	105,000	11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考慮到上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先前／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低，建議新年度上限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主要由於(i)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業務策略調整，若干需要ICT產品及服務的原定項目已擱置；及(ii)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全球經濟，無可避免地拖慢各企業的業務增長，商務活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期內嚴格監控其固定資產投資，並減少購買ICT產品及服務。由於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正在消散，全

球經濟逐漸復甦，貴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及發展持更樂觀態度，隨之而來的是對貴集團提供的ICT產品及服務的不斷增長及合理的需求；

- (b)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在5G、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型基建方面深入佈局，目前在建設5G站、工業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果。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雲端運算產品及服務、資料儲存及資料安全等ICT產品及服務以供其本身或營運項目之用的需求將會增加。根據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與貴集團的溝通及了解，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向貴集團訂購的ICT產品及服務數量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將於二零二四年訂立供應合約的已知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c)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仍將提供充足靈活性，讓貴集團迎合及把握未來三年內中國ICT市場的豐富商機。根據國際數據公司(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及其後中國ICT市場預測等行業分析，預期二零二七年全球ICT市場總支出將增加至約6.2兆美元，五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5.7%。具體而言，預期中國ICT市場總支出將由二零二二年約5,30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七年約7,200億美元，五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2%。此外，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充分融合物聯網、5G、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技術，持續推進家電「5G+工業互聯網」智慧工廠建設及應用，加速各項業務數字化轉型，提升生產經營效率，推動製造業轉型升級。根據其為迎合ICT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規模及投資數字化轉型的營運需求，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包括貴集團在內的相關供應商所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將相應增加；及
- (d) 根據(i) 貴公司的定期市場觀察及分析；及(ii) 貴公司過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交易，得出中國類似的ICT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公開市場價格及因通貨膨脹而預期上漲價格。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所發表統計數字，預計全球通漲率於二零二三年約為6.9%及於二零二四年約為5.8%。貴集團供應類似ICT產品及服務之價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增加介乎5%至10%。

新百利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就未來發展計劃的溝通及了解，並考慮到ICT行業整體擴張、四川長虹業務的過往增長情況、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通漲率等因素， 貴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超過50%，並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加約5%的緩衝，乃為謹慎起見及為維持 貴集團業務的靈活性。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使用率分別約為相關年度上限的12.6%、5.0%及6.2%（按比例計算）。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利用率低乃主要由於(i)根據 貴集團的策略計畫，已擱置若干需要ICT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畫及項目；及(ii)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業務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吾等與 貴集團進一步討論後了解到，考慮到四川長虹控股業務的預期增長， 貴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以把握商機並應付四川長虹控股不斷增長的需求。

根據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與 貴集團的溝通及了解，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向 貴集團訂購的ICT產品及服務數量估計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供應合約已知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約10%。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獲悉，根據 貴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討論，雙方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供應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預期有關交易金額將來自 貴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就 貴集團不時應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要求提供雲端運算及儲存服務而訂立的合約。吾等已取得並審查該合約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由此產生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計劃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出售的ICT產品及服務主要為IC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及網路產品。儲存產品包括伺服器交換器、磁帶盒、儲存伺服器、儲存軟體、主機匯流排配接器

及資料備份軟體，而網路產品包括路由器、集線器、網路交換器、電纜以及防火牆、PC伺服器等保安產品。儘管由於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負面影響，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但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將出現復甦。

據吾等了解，在釐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i)有利於促進新一代資訊科技應用的政府規例及政策；(ii)預期經濟復甦，包括ICT產品分銷及ICT消費品分銷行業；及(iii)隨著ICT行業快速發展及數碼技術的廣泛應用，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有所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國際數據公司(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及其後中國ICT市場預測等行業分析，預期二零二七年全球ICT市場總支出將增加至約6.2兆美元，五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5.7%。具體而言，預期中國ICT市場總支出將由二零二二年約5,30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七年約7,200億美元，五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2%。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務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表「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十四五」數字經濟規劃)，凸顯數字經濟的重要性並推動其發展。預期中國數字經濟將進入全面擴展期，而於二零二五年，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預期將達10%，於二零二零年則約為7.8%。具體而言，(i)預期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16兆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4兆元，五年期複合增長率約為11.4%；及(ii)預期中國工業互聯網平台應用滲透率將由二零二零年約14.7%增至二零二五年約45%。吾等亦注意到工業互聯網專項工作組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公佈其根據「十四五」數字經濟規劃的工作計劃，其中包括(i)執行該產業的優惠稅務政策；(ii)支持工業互聯網研發工作；(iii)加強5G網路及大數據基建；(iv)鼓勵應用及數字轉型。貴公司管理階層相信，該等政策及措施有利於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業務發展，導致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年內對貴集團的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的ICT產品及服務金額預期每年增長約5%。誠如四川長虹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述，四川長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至約人民幣701億元。

鑒於(i)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預期經濟復甦；(ii)由於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呈上升趨勢，預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及(iii)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開展業務的靈活彈性，吾等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

4.1. 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一節。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四川長虹控股。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貴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定個別訂單，列明每次單獨購買採購產品的具體條款。

年期：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 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支付： 貴集團就項目相關業務應付之費用的信貸期乃參考相關項目之時間，根據各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釐定。就其他貿易相關業務而言，信貸期處於發票日期起計的一般信貸期內。

吾等對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條款的評估

誠如上文「2.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訂立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旨在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的期限，以讓 貴集團繼續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相關軟件及服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對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的審閱，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的採購產品主要包括軟件、服務及配套設備。其價格主要根據項目規格並考慮(其中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特殊要求等因素釐定。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將比較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所提供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條款，以確保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取得者。

新百利融資函件

評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條款時，吾等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隨機取得並審查有關期間內各期間的五份樣本合約，並與貴集團自類似產品／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有關報價進行比較。由於樣本合約涵蓋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的各類主要採購產品，包括軟件、服務及配套設備，吾等認為選取的十五份樣本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以評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所提供價格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產品所提供者／所報價格。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1,789	3,998	2,233 ^(附註)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40,000	44,000	47,9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將付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產品價格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7,900	50,300	52,800

新百利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全球經濟，無可避免地某程度上拖慢各企業的業務增長並影響其商業活動。由於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正在消散，全球經濟逐漸復甦，貴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及發展持樂觀態度，導致貴集團對採購產品的不斷增長及合理的需求；及
- (b)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在智慧企業及智慧城市等領域擁有專業的軟件開發、諮詢與實施能力，並致力於完善智慧家庭及智慧生產的整體解決方案，亦具備物聯網及智慧終端領域的產品設計及高端生產產能。根據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與貴集團的溝通及了解，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購的採購產品數量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47,9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將於二零二四年訂立採購合約的已知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
- (c) 根據(i) 貴公司的定期市場觀察及分析；及(ii) 貴公司過去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進行交易，得出中國類似的採購產品的當前公開市場價格及因通貨膨脹而預期上漲價格。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所發表統計數字，預計全球通漲率於二零二三年約為6.9%及於二零二四年約為5.8%。貴集團採購類似採購產品之價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增加介乎5%至10%。

根據貴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就貴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的溝通及了解，貴公司建議維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加約5%的緩衝，乃為謹慎起見及為維持貴集團業務的靈活性。

新百利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採購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相關年度上限約4.5%、9.1%及5.6%（按比例計算）。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利用率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貴集團客戶對採購產品的需求減少。

根據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與貴集團的溝通及了解，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購的採購產品數量估計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47.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採購合約已知金額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約10%。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獲悉，雙方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採購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乃主要來自就貴集團雲端運算業務採購軟件及服務。吾等獲告知，預期有關需求將由貴集團一名現有客戶（為全球知名科技公司）之潛在商機所帶動。吾等已取得並審查(i) 貴集團與該名客戶所訂立之現有合約；及(ii)該客戶即將進行而貴集團已申請成為其中一名潛在供應商之項目清單，貴集團已就向該客戶提供服務中得出採購產品之預期需求量。據貴公司管理階層告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計劃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的採購產品主要為軟件、服務及配套設備。儘管由於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負面影響，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但貴公司預期未來數年即將復甦。

吾等了解到，在釐定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i)有利於促進新一代資訊科技應用的政府規例及政策；(ii)預期經濟復甦，包括ICT產品分銷及ICT消費品分銷行業；及(iii)隨著ICT產業快速發展及數碼技術的廣泛應用，貴集團對採購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務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表「十四五」數字經濟規劃，凸顯數字經濟的重要性並推動其發展。預期中國數字經濟將進入全面擴展期，而於二零二五年，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預期將達10%，於二零二零年則約為7.8%。具體而言，(i)預期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16兆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約人

民幣14兆元，五年期複合增長率約為11.4%；及(ii)預期中國工業互聯網平台應用滲透率將由二零二零年約14.7%增至二零二五年約45%。吾等亦注意到工業互聯網專項工作組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公佈其根據「十四五」數字經濟規劃的工作計劃，其中包括(i)執行該產業的優惠稅務政策；(ii)支持工業互聯網研發工作；(iii)加強5G網路及大數據基建；(iv)鼓勵應用及數字轉型。貴公司管理階層相信，該等政策及措施有利於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業務發展，導致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年期內對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產品的需求增加。

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的採購產品金額預期每年增長約5%。吾等了解，貴集團為謹慎起見計及通貨膨脹等因素而納入該緩衝。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

5.1.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i) 長虹IT，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長虹財務。
-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長虹財務已同意向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年期：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有關存款服務，長虹財務獲提供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

吾等對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評估

誠如上文「2.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旨在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以(其中包括)讓 貴集團可在長虹財務所提供利率對 貴集團有利下繼續向長虹財務存置存款的靈活彈性。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對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審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在評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時，吾等已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並審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存置於長虹財務的五宗最大存款的利率，並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該類存款利率以及獨立於長虹IT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利率進行比較。由於樣本代表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向長虹財務存置的最大存款，包括於不同時間所存置不同到期期間的存款，吾等認為選取的十五份樣本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以評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長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上述利率不低於在近似期間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該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該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鑒於長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同期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長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 之手續費)	694,108	842,412	1,283,221 ^(附註)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錄得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訂約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 (a)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且長虹財務於該賬戶存置存款的現金流不受限制。據此，貴集團可以自由存取該賬戶，並採取不同期限的現金存款以產生可能較高的存款利息收入，保證現金流的靈活性；

新百利融資函件

- (b) 根據(i)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得出預期 貴集團須獲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金額；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936,149,000港元、3,503,387,000港元及4,650,247,000港元，合計(即約9,089,783,000港元)遠高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 貴集團對長虹財務等接受存款的財務機構提供更多存款服務的合理且可持續需求；及
- (d)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的最高信貸金額。

如上表所示，長虹IT存置於長虹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呈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4.1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2.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283.2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分別已動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約46.3%、42.1%及51.3%。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長虹IT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億港元，遠高於建議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置於長虹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15億港元。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取審慎態度。吾等亦了解到，利率是決定是否向長虹財務存款的關鍵因素。長虹IT會不時自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利率報價，並將該報價與長虹財務所提供利率進行比較，而長虹IT僅在其提供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優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者，方會使用長虹財務的存款服務。然而，長虹IT可能不會將所有可用現金存置於一家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長虹財務)，以管理風險及維持與其他銀行/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

雖然長虹IT在長虹財務的存款主要以活期存款形式存在，但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參考長虹IT的整體銀行結餘以確定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以應對銀行結餘的任何意外波動，特別是在提取長虹財務貸款情況下，該貸款隨後可能存入長虹財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的貸款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呈上升趨勢，分別約為人民幣723.3百萬元、人民幣1,5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0百萬元。據管理階層所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的信貸金額預期將增至人民幣35億元。長虹財務可提供的貸款增加乃根據長虹IT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而定，而長虹IT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乃受 貴集團透過多元化銷售管道及與中國主要電商平台合作銷售ICT產品所帶動。

考慮到如上所述釐定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以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將現金存入長虹財務提供選擇權而非義務，將為 貴集團日後尋找優惠利率的存款服務提供者提供靈活彈性，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監控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採購及投標管理措施，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已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新百利融資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ii)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則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發佈公告。聯交所可能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的報告規定，特別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查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且未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行為，並協助維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就存款服務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1500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325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1554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5至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4/2023091400731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約為22億港元，分別包括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9億港元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商業票據約3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若干中國公司支付的按金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未償還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政府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促進經濟復甦向好。數位經濟增長規模龐大、動力強勁，是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國經濟逐漸復甦，其ICT行業的生產及需求已穩步復甦。

重續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後，本集團認為其透過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融資途徑將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原有ICT消費產品及企業產品的分銷業務，並持續推動向卓越的數位化、智慧化綜合服務提供商的轉型，利用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慧及虛擬技術等新技術驅動業務增長。

6. 訂立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從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將不大可能為本集團之整體盈利及資產帶來重大貢獻。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從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165,762股(L)	7.92
趙其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股(L)	0.05
蘇惠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589,636股(L)	2.38

附註：(L)代表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b)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74,650,000股(L) (附註c)	60.1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附註d)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74,650,000股(L) (附註e)	60.1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附註d)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58,650,000股(L)	59.0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川投資產管理」)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009,340股(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 集團」)(附註f)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3,009,340股(L)	5.70

附註：

- (a) (L)代表長倉。
- (b)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c)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874,650,000股股份權益中，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58,65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四川長虹控股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
- (d) 安健(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e)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874,650,000股股份權益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58,65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競爭業務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各自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程傑先生，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監、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10. 可供展示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

- (a) 該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新百利融資同意書；及
- (d) 新百利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其附有「A」字樣的副本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總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其附有「B」字樣的副本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與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附有「C」字樣的副本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中擬進行之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v. 送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邵敏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